



### 税务部门精准依法施治严打涉税犯罪

# “首违不罚”第一批清单将于4月1日施行

□ 本报记者 蔡岩红

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在今天国新办举行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会上介绍,近日将公布第一批包括10项内容的全国统一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涉税事项清单,第一批清单将于4月1日起正式施行。

“首违不罚”是各地在税收执法中探索的一个探索,一经推出就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国家税务总局总经济师王道树介绍,《意见》提出要“精确执法”,在这方面税务部门主要是从两个方面着手。

首先对纳税人和缴费人来说,税收执法工作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广大群众,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依法治国的信心。《意见》要求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有效运用说服教育、约谈提醒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

一刀切的执法。提出要准确把握一般涉税违法与涉税犯罪的界限,做到依法处置、罚当其责。同时,要求在税务执法领域研究推广“首违不罚”制度。近年来,税务部门积极开展“首违不罚”探索实践,在吸收了包括税务部门在内的各个行政机关的实践经验基础上,在今年年初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首违不罚”作出了明确规定。近日税务总局将公布第一批包括10项内容的全国统一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涉税事项清单。如,纳税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纳税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等。第一批清单将于4月1日起正式施行,后续还将继续发布其他“首违不罚”涉税事项。

另一方面,贯彻《意见》提出的推进“精确执法”,税务总局一直高度重视规范执法,很早就提出“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严格规范税务人员的执法行为,切实维护纳税人缴费

人的合法权益。《意见》就税务部门坚持依法依规征收税费,坚决防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不到位、征收“过头税费”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只有做到监督有力才能防止执法随意。《意见》要求,在2022年基本构建起全面覆盖、全程防控、全员有责的税务执法风险信息化内控监督体系,并对加大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一案双查”的力度作出部署,要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出2023年基本建成税务执法质量智能控制体系的目标,不断完善相关工作规范,持续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

此外,对违法犯罪者的严厉打击就是对守法者的最好保护。自2018年8月以来,税务总局联合公安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组织开展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假企业”虚开发票、“假出口”骗取退税、“假申报”骗取税费优惠的“三假”等违法犯罪行为。

税务总局总审计师饶立新介绍,截至今年2月底,全国累计查处“三假”企业36万户,挽回税款损失875亿元,挽回出口退税损失292亿元;配合公安机关对两万余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另有4863名犯罪嫌疑人专项行动震慑下主动投案自首。特别是针对利用电子发票实施虚开发票这样新的违法犯罪行为,税务部门一直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坚决做到“露头就打”“露头就打”,让违法者止,将犯罪者罚。

《意见》提出,深入推进精准监管,建设税务监管新体系,在保障国家税收安全的同时,为合法经营企业提供更加公平优质的税收营商环境。税务部门将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对发票开具、使用等进行全环节即时验证和监控,实现对虚开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查处从事后打击向事前事中精准防范转变。

本报北京3月29日讯

## ‘义演’‘义卖’‘慈善晚会’或是骗局 民政部提示 防范非法社会组织以公益慈善名义行骗敛财

本报北京3月29日讯 记者张维 民政部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今天发布提示:防范非法社会组织以公益慈善名义行骗敛财。

当前,一些非法社会组织借借扶贫、济困、救助突发事件等公益慈善名义,通过公开募捐的方式从事非法集募等违法犯罪活动,伤害了人民群众的爱心,损害了慈善事业的声誉和形象。

为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民政部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非法社会组织是未经民政部门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组织,以及被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组织,还包括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组织。其中,“以社会组织名义”指的是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从名称上看,有使用“基金会”的,有使用“协会”“学会”“研究会”“联合会”“促进会”“委员会”的,也有使用“中心”“学院”“研究院”“俱乐部”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规定,只有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且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可以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其他组织,才能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展公开募捐活动。非法社会组织无论是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形式发布募捐信息,还是举办“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所开展的任何形式的公开募捐活动均属违法。

社会公众遇到“社会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可通过“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www.chinanpo.gov.cn)或者“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查询该组织身份的真实性、合法性。同时,还可通过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中国”(cishan.chinanpo.gov.cn)查询该组织或者相关组织是否具备公开募捐资格。

公众发现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或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含慈善组织)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可及时向民政部门举报,也可通过“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或者“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举报,并同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 2021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启动 自然资源部要求 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

本报北京3月29日讯 记者都建荣

自然资源部今天透露,2021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已经启动。自然资源部要求,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行为,严肃查处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违法占用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行为;对违法严重地区将严肃约谈问责。

自然资源部表示,今年卫片执法的目标是及时发现违法占用耕地、破坏耕地挖湖造景、在长江流域和黄河沿岸县域非法用地采矿以及非法开采稀土等战略性矿产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按照“月清、季核、年度评估”的工作要求,督促各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同时要评估一个地区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特别是违法占用耕地情况。

“对于卫片执法图斑核查中发现确属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职尽责,积极推动整改,

消除违法用地状态;对重大、跨区的线性工程违法用地案件,制止无效或查处工作无法进行的,要及时报告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要求,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需要,对违法严重或工作不力的地区进行重点督导,对重大典型违法行为直接查处或挂牌督办。自然资源部将建立违法用地整改跟踪监管机制,通过最新遥感影像持续监督地方违法用地拆除复耕情况,防止虚假整改。

自然资源部要求,对违法严重地区,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报请省级人民政府开展约谈,督促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存在《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等规定情形的地区,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纪检监察机关或人事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 “亮剑2020”执法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查办渔业违法违规案4.19万件

本报北京3月29日讯 记者侯建斌

“中国渔政亮剑2020”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以下简称“亮剑2020”)已取得显著成效。“亮剑2020”全国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79.18万人次,出动执法车辆32.08万辆次,执法船艇18.78万艘次,检查渔船、渔港码头及渔船自然停泊点、市场、船舶网具修造厂点87.42万艘(个),水上巡查326.86万海里,陆上巡查766.04万公里。

为加强水域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2020年,农业农村部组织各地渔业渔政部门和渔政执法机构实施“亮剑2020”执法行动。

据统计,各地总计查办各类渔业违法违规案件4.19万件,行政处罚2.09亿元,查获涉案人员5.51万名,同比分别增长29.16%、28.14%、27.61%;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5582件,涉案人员8870名,同比分别增长91.89%、88.36%。同时,查处跨区域作业渔船2219艘,清理取缔海洋渔港“三无”船舶10781艘,“绝户网”66万余张(顶)。

### 关注·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



3月29日是第26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各地公安民警走进中小学校,开展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

图①为南京铁路公安处南京南站派出所民警走进南京市东郊小学,向安全宣传表现突出的学生授予“高铁小卫士”聘书。

图②为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处北站派出所民警向同学讲解进入铁路线路玩耍的危险性。

图③为浙江省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展茅派出所民警来到辖区向阳小学开展安全教育宣传活动。

图④为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润州分局官塘派出所民警走进苏州外国语学校镇江校区,向同学们普及法律知识。

图⑤为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润州分局官塘派出所民警走进苏州外国语学校镇江校区,向同学们普及法律知识。



上接第一版 和平区“访调对接”调解员闻讯后,积极联系开发商与居民代表,经过连续3天的努力,促使开发商与居民签订调解协议书。

随着我国改革进入攻坚期,各类社会矛盾也呈多发态势,尤其是在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劳动争议、非法集资、物业管理等领域,且关联性、敏感性、对抗性不断增强。

路艳青介绍说,为有效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在天津市委、市政府支持下,原市综治办牵头,市司法局、市信访办密切配合,积极探索运用人民调解方式化解信访矛盾,并成立市级的“访调对接”工作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协调推动全市“访调对接”工作落实。

此后,《天津市“访调对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制度》《天津市“访调对接”专项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天津市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规程》等26项制度规范先后落地,“访调对接”工作流程图、移交单、当事人接受调解须知、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协议书等操作规程和格式文书不断细化。

同时,天津积极探索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通过创新方式、多措并举,增强“访调对接”工作合力,实现多元化路径。充分发挥信访专业部门、群众自治调解组织、司法行政机关的积极性,建立“访调对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由司法行政、信访部门牵头,同级党委、教委、卫生健康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委、民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总

工会、工商联等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参与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访调对接”工作实现了协同治理和综合治理。在路艳青看来,通过“访调对接”完善矛盾纠纷综合机制,构建人民、行政、司法调解联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调解工作体系,形成全覆盖调解工作网络,为来访群众提供“一揽子解决”诉求的“访调对接”服务平台,实现了群众在家门口反映诉求,及时有效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

### 建立司法确认“绿色通道”

“访调对接”工作的关键是“对接、导入、化解”。郑宗瑶告诉记者,具体的做法是,对符合调解条件的信访事项由信访部门向当事人释明访调对接的工作职能,引导其到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依托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这个平台,由专职调解员对信访案件进行“把脉”;按照人民调解法与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调解员及时导入调解工作内容。

专职调解员在调解中,对要求依法办事却没有明确法律依据支持的,通过明法析理耐心解释和直指问题进行劝导;对信访表达过高诉求的,通过实地调查取证,结合法律法规予以说服教育;对一味要个说法但诉求并不合理的,通过耐心疏导,以情感化达到纾怨、解心结。

法律是衡量是非曲直的标尺,也是化解信访事项的“利器”。郑宗瑶说,面对多年的

信访积案和当事人的过高诉求,市访调委坚持法治化调解,通过推心置腹的心理疏导和法治宣传,一次又一次为信访事项画上了圆满句号。同时,市访调委与和平区人民法院建立司法确认“绿色通道”,让当事人吃上“定心丸”。

信访人张某是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他与其所属集团劳动争议信访事项,已陆续“折腾”了7年未果。

市信访办与市访调委联合接待,做了大量调查取证工作,经过与当事人数十次艰难沟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使双方当事人终于回到了依法理性地处理矛盾纠纷上来。不过,在“签字画押”环节,双方都“谨慎”起来,担心对方“变卦”。

调解员们早已看透了他们的心事,又反复做双方的调解工作。经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一份经和平区人民法院确认的调解协议民事裁定书,双方当事人看着自己受法律保护调解协议书,仿佛吃下了“定心丸”,握着调解员的手久久不愿松开。

这一信访事项的顺利解决,离不开这支专业的调解队伍。

据介绍,为提升调解队伍的法治化水平,天津市信访事项人民调解组织聘请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退休人员以及律师、公证员、法律工作者和人民调解员作为专(兼)职人民调解员,并严格依据《天津市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人员清廉从业六条禁令》加强队伍管理,为开展“访调对接”工作

提供了组织保障。

### 以柔性方式化解信访事项

可喜的是,天津市访调委在实践中,走出了一条“法治化调解、专业化调解、多元化调解”融合之路。

郑宗瑶说,市访调委以方便群众、服务群众为出发点,充分发挥“访调对接”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实际的优势,面对面与群众交流,耐心倾听群众诉求,解决实际问题,打开群众心结。

郑宗瑶说,此前市访调委调解的一起案件印象深刻。因地铁施工造成居民房屋受损,受损户上访持续5年未能解决。因问题长时间得不到解决,受损户的情绪非常激动,而后双方又因赔偿金的问题,大打“拉锯战”。

因施工造成的房屋受损,地铁集团当时没有赔偿标准,这也是受损户中上访人的信访事项难以解决的根源。

郑宗瑶说,为突破这一难点,市访调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关于地铁建设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实施细则》,以事实为基础,以权威部门的鉴定结论为依据,以专业化调解为途径,成功解决这一影响面较大的信访事项。

路艳青告诉记者,“访调对接”工作有效整合了人民调解与信访工作,将“法、理、情”三方面紧密结合,以柔性方式化解信访事项,有效减少了社会对抗与矛盾,有效维护

了社会和谐与稳定。

结合调解实践,市访调委总结提炼出“四个结合”工作法:即案案调解与思想疏导相结合,定点调解与动态调解相结合,按案调解与寻案调解相结合,独立调解与联合调解相结合。

据介绍,每天,市访调委主动安排人员到信访来访接待登记窗口,与接待员共同在第一时间将信访事项导入调解途径,避免了群众走“冤枉路”。

接待和调解过程中,工作人员从法律角度,就信访人求助事项答疑解惑,把脉问诊,将疏导化解与案件调解置于同等重要位置,通过市访调委耐心解释,消除了信访人内心的问号,受到群众欢迎。

为方便群众,市访调委还坚持主动上门服务到家、到单位。

王某某与某精神病疗养院劳动人事争议信访事项,双方当事人所在地远离市区。调解员在确保程序合规的基础上,从调查核实到事实定性再到协议内容最后到制作调解协议书,通过电话、电传、登门入户等方式开展工作。签订协议书时,调解员往返数十公里,到双方当事人所在地签订,最大限度减少群众上访。

事后,当事人给市访调委送来一面锦旗,上书:“调解深入基层实地,工作彰显初心本色”。

看着挂在墙上的锦旗,调解员动情地说:“这是群众送给我们最好的‘礼物’。”

### 遵义迎红街道“三微模式”推进社区治理

本报讯 连日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迎红街道以微网格、微心愿、微服务“三微模式”为抓手,推动党建、综治、城管、信访等各类网格“多网合一”,将企事业单位全体党员纳入社区网格体系,激活基层治理内生动力。截至目前,已实现41617户居民网格化服务全覆盖。据悉,近年来,遵义市以创建“组织体系化、阵地功能化、管理网格化、手段智能化、治理联动化、服务便民化”的“六化社区幸福城市”为载体,努力构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新格局,切实提升城市基层治理效能。

岗文

### 淄博张店交警开展学党史读书交流活动

本报讯 为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民警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近日,山东省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张店大队开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读书交流活动。活动在“你说我猜”小游戏互动中拉开序幕。“红船、长征精神、脱贫攻坚……”一次次互动问答将读书活动推向高潮。活动结束后,民警接力诵读了《共产党宣言》中的经典片段。此次活动使民警深刻认识到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党性修养,自觉践行初心使命,自觉、行动自觉。

杨丽 崔洋